附件：

萍乡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应试人安全测试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本人将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积极配合测试点进行健康检查和登记，服从测试点考务人员安排。我已阅读并了解2022年萍乡市普通话培训测试站关于普通话测试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14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已知晓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：1.备考期间，做好本人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，按要求如实、完整填写本承诺书中相关信息，并对信息真实性负法律责任。对违反防疫要求，隐瞒或者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，不配合防疫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2.严格遵守防疫各项规定，注意科学防疫，自觉增强防护意识，做好本人和家庭防护工作。赴考途中做好个人防护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须全程佩戴口罩。3.考前14天起，应试人原则上不得离开本省，尽量减少跨市流动，避免去人流密集的公共场所。4.考前14天内，应试人如有发热、咳嗽、咽痛、呼吸困难、呕吐、腹泻等症状，按照规定及时就医。5.测试当日，应试人必须在开考前30分钟到达测试点，预留足够时间配合测试点考务人员进行入场核验。应试人须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通过检测通道时，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，有序接受体温测量及入场安检。应试人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，进出测试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测试过程中在候考、备考等环节，应试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在测试环节按要求摘戴口罩。6.测试当日，应试人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健康码和行程卡绿码，并接受体温检测。应试人入场时若现场两次测量体温超过37.3℃，不得进入测试点参加测试。应试人在身份核验环节，须出示填写完整的《安全承诺书》，证件不齐备者不得进入考场。7.应试人在测试过程中，若出现干咳、发热、气促、流涕、腹泻等异常状况，应立即向监考员报告，按照防疫相关程序处理。8.测试结束后，应试人须听从测试点安排保持安全距离，分批、错峰离场。9.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<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测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20〕8号）和当地疫情防控最新规定执行。 |
| 天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 8 | 9 | 10 | 11 | 12 | 13 | 14 |
| 体温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应试人签名：承诺日期：（签名请勿潦草） |

**注：**应试人在测试当天携带有应试人本人签名的《安全承诺书》进入测试点，交给现场考务人员。